

目 录

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在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
市委书记朱市西在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7
2022 年以来新出台惠企助企政策措施推进清单	11

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 在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上的 重 要 讲 话

省委书记楼阳生指出，“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把抓经济工作的着力点聚焦到产业、企业、企业家、科学家上，纾解了痛点堵点，夯实了发展底盘，改善了政商关系，锤炼了能力作风，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经济增长更具支撑，干事创业更增底气，有效释放存量经济潜能，有力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态势。“万人助万企”已成为我省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优化环境的重要名片。

楼阳生强调，做好经济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责任重大、意义重大。要坚持把“万人助万企”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在“八个深化”上下功夫，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产业生态。

一要在加大技改力度上深化。大力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以高端化改造带动产业规模和效益提升，以智能化改造推动制造模式变革，以绿色化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以服务化改造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对传统产业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技术改造路线图，滚动发布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

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突破清单，推进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全方位强化融资服务，努力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

二要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上深化。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耦合，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及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省市县三级联动，一企一案、一需一策，找准路径抓手，建立需求清单，优化配置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源，贯通产学研用，加大开放式研发力度，注重通过研发活动、研发平台招引高端人才，确保年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达到50%以上。

三要在推动小升规入统上深化。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长路线图，制定政策，扶上马、送一程。工信、税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面向“小升规”企业的政策辅导，统计部门要举办业务培训，财政部门要指导“小升规”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实现今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增长目标任务。

四要在加大企业上市培育上深化。善于借助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健全企业法人治理、弥补企业发展短板，着力提高资本证券化率。抓紧完善企业上市培育规划、配套政策、推进机制、奖励标准，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建立推动企业上市的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保姆式培育和全周期服务。抓住上市公司再融资降门槛、拓空间、快解锁的政策机遇，鼓励我省

上市公司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

五要在数字赋能上深化。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着力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核心产业、数字融合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数字生态体系一体发展格局。制定发布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开展智能制造分级评价，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公共服务平台。坚持能上快上、应上尽上，加快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

六要在扩大有效投资上深化。突出项目为王，把“万人助万企”和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把产业项目作为扩大投资的重中之重，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以投资结构优化带动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完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以极简审批、最优服务保障项目最快落地。

七要在产业链招商上深化。围绕打造10大制造集群、30条重点产业链，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和中高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新模式新机制，充分发挥利用外资专班作用，办好重大招商活动，引育一批“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深化我省与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地开放合作，支持在豫央企和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深化“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体制改革，把招商引资作为开发区考核的硬指标，强化承接产业转移的

主平台功能。

八要在推动企业管理创新上深化。加快国资战略性布局优化、国企专业化重组，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企管理运营效率和内生发展动力。引导民营企业加快结构性改革步伐，实现健康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努力建设高水平企业家队伍。

楼阳生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加强党对经济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重要检验，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坚持亲自抓、具体抓，强化结果导向，加强督查考核。结合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助企干部专业知识培训学习。从紧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把最大不确定因素转化为确定性因素，为全年经济健康运行，各项经济主要指标如期实现、超额实现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省长王凯指出，一是要抓好惠企助企政策落地见效，研究出台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的一揽子政策，建立政策措施执行和推进清单，督促政策加快落地，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二是要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密切关注企业生产订单、要素保障、资金账款等情况，加大电煤保障力度，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做好返岗人员“点对点”服务，支持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推动企业稳产满产增产。三是要抓好企业升规入统，细化分解任务，紧盯“好苗子”，挖

掘“潜力点”，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统尽统、及时入库。

四是要抓好企业短缺人才引进，积极搭建人才引进培养平台，加强高等院校与企业对接合作，以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五是要抓好企业反映问题解决，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攻坚，坚持“点办理、批处理”，“真金白银”帮助企业办实事、通堵点。

市委书记朱市西 在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上的 重 要 讲 话

朱市西强调，重点要在“六个突破跃升”上下功夫。

一要在聚链成群上突破跃升。用好产业链图谱，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推动产业链拉长拉粗拉宽拉硬。狠抓“链主”型企业培育，尽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产业链整合力和产业生态主导力的头部企业。大力发展战新产业，力争今年再形成2至3个战新产业链，打造战新产业先导区。

二要在“三大改造”上突破跃升。大力实施智能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加快制造模式改变。对标提升绿色改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速加力技术改造，力争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全面深化数字赋能，今年力争培育1至2个省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2000家企业上云。

三要在创新驱动上突破跃升。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对接，重点产业链都要实现有知名院士加持、大院大所加盟、科创团队加力的目标。深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用好“科创飞地”，鼓励企业在北上广深等发达地区设立研发机构。认真落实“诸葛英才计划”2.0升级版，发挥南阳籍院士作用，刚

柔并济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

四要在“千企升级”上突破跃升。按照“创生个、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成长路线图，加快构建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创新企业占领制高地的好发展局面。要把关键的生产要素向企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倾斜，重抓小升规入统和企业上市，加强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扩大利润、增创新优势。

五要在营商环境上突破跃升。牢固树立“企业至上、企业家至上”的理念，让企业家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受尊重、经济上得实惠。把高质高效解决问题作为服务企业的金标准，按照“高、快、便、好、正、低、清”的要求，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围绕让企业和人才在南阳享受到更加快捷、便捷、人性化、低成本的服务，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六要在服务能力上突破跃升。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提升“领”的能力，当好经济发展的领路人、带头人；增强“专”的本领，争当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的行家里手；锤炼“实”的作风，让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善作善成、廉政为企成为工作准则；树立“严”的导向，着力营造敢担当、善作为、重落实的浓厚氛围。

2022 年以来新出台惠企助企政策措施推进清单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一、交通运输类					
1	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高速公路实施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的 通知	豫交文(2022)10 号	对行驶 G59 呼北高速全线、S62 淮内高速邢集至淮滨段、S21 濮商高速淮滨至固始段高速公路的货车,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 知》(豫交文(2021)3 号)规定的差异化政策基础上实 行通行费 8 折优惠。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零时起正式实施。2022 年 3 月至 12 月共优惠通行费 4335.19 万元。 备注:此项政策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份,已结束。后续不再进行统 计。
2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河南省启用全国 统一式样《重点物资 运输车辆通行证》有 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无编号文件	实施全国统一式样制发《河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 行证》,持有《通行证》可优先便捷通行。	由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此项内容暂停统计。
3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重点企业用 工运输保障工作的紧 急通知	豫保通保畅办 (2022)4 号	对承担“点对点”运输任务的客车,查验《通行证》 后,立即放行,不再查验司乘人员和务工人员人员的“两 码一证”。	截至 5 月底,累计派出大客车 309 台次,安全运回富士康招募员 工 10364 人。
4	省交通运输 厅、省发展和 改革委	关于印发河南省多式 联运示范工程全过程 工作指引的通知	豫交运管涵 (2022)19 号	科学、规范、精准指导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 鼓励支持多式联运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服务枢纽经 济先行区打造,全面总结多式联运工程创建。	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印发了《河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全过程工 作指引》,于 5 月底召开宣贯会。
5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 企纾困政策的通知	豫交文(2022)92 号	提出安排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 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落实油价补贴政策、 增加车购税补助规模、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 办”、减轻施工企业资金压力等十条交通运输行业助 企纾困政策措施。	第七条: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还本困难 企业 77 家、延期贷款金额 3.48 亿元。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6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畅通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2)81号	各地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在防疫检测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	由于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此项内容暂停统计。
7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关于对“四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豫交文(2022)100号	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对纳入各级“四保”白名单企业的自有货运客运车辆和承担为“四保”企业物流运输业务的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给予20%的通行费优惠。	6月到8月,优惠车辆723.29万辆次、减让通行费2.64亿元。
8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客运场站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交文(2022)127号	对综合客运枢纽站、普通公路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提升改造补助。	印发《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第一批公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第二批公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共安排公路客运站建设项目19个,补助资金7620万元;安排乡镇运输服务站项目36个,补助资金3360万元。
9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运通货”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交文(2022)130号	着眼交通运输全行业,聚焦交通物流领域,以“政府主导、省市联动、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助优扶弱、促进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杠杆放大作用,整合银行、担保等金融资源,形成政策合力,为我省交通物流领域及至交通运输全行业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的融资服务。	一、交通物流行业贷款落地情况 截至12月31日,据各银行统计,我省支持交通物流“两企两个”贷款发放29.89亿元,共支持市场主体数量3574个;我省专项再贷款落地9.97亿元,共支持市场主体数量627个。截至12月31日,“运通货”政银担模式已在全省16个地市落地,共落地86笔,共计1.56亿元。 备注:贷款落地数据一、二月份数据由于银行还设备案完,数据不严谨。还在统计中。 二、交通物流专项贷款资金池注入情况 截至目前,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濮阳、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南阳、信阳、济源示范区15个市(区)向当地政府请示注资,请示注资额4185.2万元。已获政府批复同意注资的市有郑州、开封、洛阳、鹤壁、新乡、濮阳、漯河、商丘、周口、南阳10市。资金池共计到位6260万元,其中省财政注资5000万元,7个地市共计完成注资1260万元,分别为新乡市500万元、洛阳市200万元、商丘市200万元、濮阳市100万元、鹤壁市100万元、开封市60万元、济源示范区100万元。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10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等5个工作指南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豫经济调度办(2022)1号	将高速公路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枢纽、城市交通、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邮政快递等9种交通运输类型企业纳入保障范围,并明确白名单遴选标准、申请条件、管理监管等要求。	截止至2月24日,“四保”平台交通运输企业1.2万家、车辆56.73万辆,各地包保干部1642名。1月17日至2月5日,“四保”白名单企业车辆优惠90.4万辆次,优惠金额2622.81万元。
二、文化体育类					
1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A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到5月31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50%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正在推进。
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文化旅游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的通知》	豫财文(2022)3号	为全省文旅企业补助灾后重建资金1.5亿元。	正在推进。
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旅游景区“免门票、促消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文旅财(2022)24号	全省226家3A级以上景区,2月16日到3月31日期间对游客减免门票,省市县财政对减免门票的A级旅游景区和重点文旅企业,按实际免收门票金额给予50%的财政补贴,补贴资金按照省与市县财政1:1比例分担。	正在推进。
三、法治规范类					
14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2022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1号	下放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权限。	各市公安局持续加强对县(市)级公安机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工作”指导,2023年2月份受理审批12家。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15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1 号	全面推行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容缺办理。	依托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容缺办理工作机制，2023 年以来，快捷办理注册企业 7 家、法人变更 7 家。
16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1 号	优化外国人在豫居留便利服务。	2023 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持续优化外国人在豫居留便利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累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299 人次、受理审核上报永居证申请 4 人次，其中，2 月份，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102 人次、永居证 4 人次。
17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1 号	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电子通行码。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全省共核发通行码 347566 个，向企业核发 191091 个，向个人核发 156475 个，其中，2 月份核发 174507 个。
18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便民利民服务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1 号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	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截至 2023 年 2 月底，“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可实现 69 项公安业务在线办理功能、提供 306 项户政、交管、治安等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累计注册用户 1548 万人，访问量达 19.1 亿次，提供服务 2.8864 亿次。
19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 号	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严格落实涉企警情快速响应工作机制，2 月份，全省共接报涉企警情 281 起，各地情指部门直接参与或协助破获涉企案件 25 起，刑事拘留 7 人、治安拘留 12 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帮助辖区企业化解矛盾纠纷 153 余起（次），解决实际困难 95 余件（次）。
20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 号	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	2023 年，全省公安机关以“雷霆·护企”“昆仑 2023”专项行动为抓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截至 2 月底，全省公安机关共立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84 起，破案 54 起。平顶山市公安局侦破的“8·02”侵犯著作权案，2023 年 2 月被国家“扫黄打非办”列为 2022 年“扫黄打非”十大案件。
21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 号	加强对涉企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	“涉企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系统已建设完成，正在焦作等地试运行，待测试工作完成后正式上线运行。持续推进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22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	2月份以来，梳理完善检查更新省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71家、民用枪支从业单位14家、公章刻制业535家、典当业217家、娱乐场所1000余家，组织对15家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3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	省公安厅持续督促各地加强企业诉求平台线索受理核查工作，进一步畅通企业监督联系渠道，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月份，各地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共梳理涉企举报投诉线索4起，受理4起，相关线索正在核查办理中。
24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调机制。	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化矛盾纠纷警企联调机制。2月份，全省共出动警力261116人次，出动警车6529辆，走访企事业单位、沿街店铺5803家，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协调解决困难问题6427个。
25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	2月份，全省出入境管理部门共对接涉外型企业64家，为289名有外出需求员工提供出国境证件办理便捷服务。
26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	2023年以来，省反诈中心下发预警数据490万余条，其中疑似涉企诈骗预警数据34万余条，各地及时劝阻反馈率达98.3%以上，经劝阻挽回损失187万余元。
27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	2月份，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积极开展助企服务，共走访企业281家。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市场交易、依法维权、防范职务犯罪等环节提供法律咨询608次，解答问题443个；开展法制宣传309次，设置宣传展板96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7101份。
28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12号	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	持续推进中。
29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企业“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优化机动车检验制度，压降车辆检验成本	截至2月底，全省1436.56万辆机动车享受到车检制度改革红利，995家安检机构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953家安检机构开通网上预约车检服务，今年以来，累计提供检验预约服务13万余笔。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30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全面优化便利二手车登记管理	全省公安机关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经商务部门备案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的，实行单独登记管理，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成本，2023年以来，全省累计办理1091笔，其中2月份办理637笔。
31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助力人才强省战略实施，优化招才引智服务	2月16日，走访科技厅，向外专局宣介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便利政策，会商落实“一窗通办、并联办理”工作。郑州已建成全省首家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为“一站式”涉外事务咨询、办理、指引、体验综合服务窗口。
32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便捷外国人签证服务	2月份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高效、便捷办理签证11人，停留证件69人。
33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改进民宿治安管理服务	全省公安机关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工作通知》（豫公治明发〔2022〕464号）要求，持续改进民宿管理服务工作。2月份，全省纳管民宿39家，发放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39家，安装必要防盗设施、视频图像系统46家，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54家，培训从业人员100余人，排查整改安全隐患51处。
34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推行电子证照多场景应用	截至2023年2月底，全省公安机关累计制作电子居民身份证、电子居民户口簿、电子驾驶证等8类公安电子证照2.56亿个，推广落地“使用电子居民身份证办理旅馆入住登记”“交警扫码核验”等公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累计提供服务1.87亿次。
35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开展公安机关收费清理整治	已完成。根据河南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关于开展公安机关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从摸底调查、自查自纠、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开展公安机关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活动。截至目前，未发现违规涉企收费现象。（阶段性措施，已执行完毕）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36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建立“项目警务”服务机制	全省公安机关以开展“项目警务”服务为抓手，持续服务全省重大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已助力805个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其中2月份新增帮扶重大项目305个。
37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持续开展涉案“挂案”清理行动	研究2023年涉案“挂案”清理工作。持续推进中。
38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助力稳住经济大盘37项措施的通知	豫公（2022）36号	强化包容审慎执法，常态化开展涉诈骗账户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及时协调解冻其中合法资金	1.向厅直相关警种部门征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强制事项清单（试行）》四张清单意见建议。持续推进中。 2.全省公安机关常态化推进涉诈骗账户清理整顿工作，2023年以来，解冻个人账户853个、企业对公账户21个。
39	省审计厅	关于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意见	豫审（2022）34号	立足全省审计机关年度工作、审计计划安排，聚焦主责主业，做好“六个结合”，将服务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寓于审计项目和日常审计监督之中，依法履职尽责。	在2023年度已开始实施的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省直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中，均把被审计单位落实“万人助万企”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审计内容予以关注。
40	省审计厅	关于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服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的意见	豫审（2022）41号	立足经济监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做好“四个围绕”，切实将“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相关工作任务嵌入省市县组织开展的审计项目和日常审计监督中，常态化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谋划开展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1	省应急厅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安委办（2022）23号	进行重点行业领域分工，通过健全完善标准规范、加强业务实操培训、加强安责险公司服务支撑、加强信息化建设 and 执法监督等措施来促进双重预防体系达标升级，在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上取得更大成效。	各地、各级、各部门对照“五有”标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企业双重预防体系问题清单，摸清属地重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的真实情况，形成企业基础数据。5月底前，针对企业问题清单实施“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实施领导挂包帮扶、点对点服务、人盯人推进。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四、要素保障类					
42	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高〔2022〕52号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形成高等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 2. 面向产业和河南经济社会需求,加快实施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计划 3. 面向产业和河南经济社会需求,加快实施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计划 4. 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先行先试,推进“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改革。	1. 促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 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高等教育实现协同发展。3. 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高等教育和产业实现协同发展。4.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促进育人、科研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和流程再造,创新产教融合模式,构建产教深度融合长效机制。
43	省科技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	豫科企〔2022〕4号	按照不超过科技企业参加科技研发保险(五种类型)的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正在推进。
44	省科技厅	2022 年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专项行动方案	豫企研专〔2022〕2号	深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力争 2022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成立科技、工信等八部门组成的全覆盖工作专班,进行精准摸底帮扶,深入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发布企业研发需求及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提供的研发资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达 9784 家,建设研发机构的 9654 家,开展产学研合作的 5445 家。
45	省科技厅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意见	豫科企〔2022〕7号	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今年以来已开展 5 批次入库评价,入库企业 13469 家。
46	省科技厅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的通知	豫科企〔2022〕11号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建议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制度,持续有效地开展研发活动。	开展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工作,目前已备案开展研发活动企业数量超过 1 万家。
47	省科技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豫高企〔2022〕2号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	放权赋能,下放高企认定专家评审权限到郑州市和洛阳市。目前郑州市正在组织第一批高企认定评审,参与评审企业数量超过 1200 家。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1000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2. 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高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3. 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正在推进。
49	省电力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正在推进。
5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 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2. 制定实施重大项目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	1. 目前,各市县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实施方案及具体举措。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我委会同住建、能源监管等部门在今年8—9月期间,开展清理取消水电气供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重点核查水电气供暖投资界面延伸等17项涉企收费情况,“回头看”期间共累计核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453家,受理水电气供暖领域投诉举报及政策咨询3065件,清退不合理收费1175.4万元。2. 加强区域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跨域整合的传统产业项目煤炭指标按一定比例同步转移,为产业发展提供合理用能空间。3. 印发实施《河南省“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从省级层面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消费指标,支持省委、省政府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建设。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51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卡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	正在推进。
五、财政金融类					
52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对地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	正在推进。
53	省财政厅	关于统计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减免房租情况的通知	豫财资(2022)38号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1.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出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细化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资(2022)103号),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2.6月14日,省政府鲁玉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省直部门和省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落实会议,通报前期政策落实情况,部署工作任务。3.报经省政府同意,6月27日印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直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情况的通报》(豫财资(2022)124号),对减免力度较大、进展较快的部分省直单位进行表扬。4.截至截至6月20日,省直部门和省属企业已减免租金38545.95万元。其中省直部门减免17080.74万元、省属企业减免21465.2万元。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54	省商务厅	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豫商建（2022）31号	1.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专款专用。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方案、绩效目标；审核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根据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示范县申报和评审，提出示范县和省级统筹资金安排意见；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具体承担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 2. 支持范围：示范县奖励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省级统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跨县域布局一批前置仓、连锁店和加盟店；支持建设具备联合采购和统计功能的平台。资金分配：示范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资金均采取项目法分配。 3.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相应的条件。资金分配遵循逐级申报、专家评审、结合上年度示范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评定、下达。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示范县要设立专账，确保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手续齐备、票账物相符。 4.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人大监督。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首批拨付我省1.921亿元政策资金，支持我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8月，经市级推荐、省级综合评价、会议审议、公示等程序，确定29个县（市）为首批示范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首批资金600万元/县已拨付到位。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了《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并于12月印发实施。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55	省商务厅	关于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豫商建(2022)44 号	1.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快应用节能型冷藏设施, 鼓励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 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2.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功能, 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 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 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3.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支持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 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 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截止 8 月底, 完成竣工验收项目 52 个, 相关资料正在初审中, 计划于年底前完成评审, 对合格的项目给予奖补。
56	省商务厅	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豫商资(2022)12 号	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和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正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57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	豫商财(2022)18 号	1. 对小微外贸企业统保政策; 2. 中型外贸企业统保政策; 3. 一般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 4. “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支持政策; 5. 海外资信服务支持政策。以上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截止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启动了今年上半年出口信保申报工作, 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出口信保申报通知》, 对 2022 年上半年企业出口信保保费进行补贴。目前, 正在收集整理各地报送材料。
58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1-2022 年促销费奖补资金的通知	豫商财(2022)5 号	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期间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的奖补。	正在申报中。
59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 号	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	正在推进。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60	河南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人行郑州 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 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 14号	强化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	正在推进。
61	省财政厅、省税 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 企业“六税两费”减 免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号 公告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
62	省财政厅、省发 展和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 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 14号	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2.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3.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4.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组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季度梳理储备项目。6月底前已将本年度正常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86亿元全部发行完毕,支持项目2168个。截至10月底,已开工项目2006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5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6225亿元。按照国家政策要求,10月28日完成专项债券限额结转存量314亿元发行,支持项目603个。
63	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 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 14号	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社保费率政策。2.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异常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期限执行至2022年底。3.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高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4.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持续做好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发放到位。按规定核拨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2021年全省累计拨付1915万元,惠及6300余人次。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64	省财政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	豫财企(2022)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印发了50条财税支持政策。	针对50条惠企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涉企惠企政策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6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豫工信联企业(2022)113号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	2023年2月,工信部、财政部审核2022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实施方,同意郑州慧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瑞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试点平台。
66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同等融资模式。	截至2023年1月底,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进驻30家金融机构,上线233款信贷产品,注册企业超过31万家,放贷超过1546亿元。平台通过免费为银企提供贷款申请、融资需求发布、政策直达、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企业画像等100多项“一站式”线上金融服务,推出“310”线上贷款模式和“137”线下督办机制,以平台为载体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覆盖省、市、县各金融机构,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服务与监管的企业融资“一网通贷”体系初步建立。平台汇集省级和各地市场监管、税务、社保、信用、电力等24个部门218大类、4.2亿余条核心涉企数据,各金融机构累计调用平台数据达117万余次,调用数据7001万条。已成功举办45场包含“专精特新”“供应链金融”“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内容的专项对接活动,微博话题阅读量超1800万,直播观看量累计超900万人次。
67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楼宇)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	豫发改服务业(2022)274号	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	培育一批服务设施完善、品牌集聚度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中介服务机构和楼宇,郑州市经开区河南昇阳跨境电商产业园作为新型消费服务集聚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选培育名单。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68	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 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2. 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	完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只政府引导基金募资,加快推动两只政府引导基金落地。出台《河南省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备投资企业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财金(2022)700号),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线上化融资对接项目库,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发挥创投基金机构链接产业链上下游作用,对接引入上海芯联芯、上海华道生物、北京科之诚第三代半导体等独角兽企业落地,助推天马新材、天力锂电、中钢洛耐、惠丰钻石等8家企业首发上市。
69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200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企业、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正在推进。
70	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	正在推进。
71	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0.0015万户新购置设备、器具的中小微企业税前扣除优惠0.69亿元。(阶段性措施,已执行完毕)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72	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3.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1.8832万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16.56亿元;为0.033万户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0.88亿元。(阶段性措施,已执行完毕)
73	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1.7469万户纳税人减免企业所得税64.01亿元。
74	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24.316万户纳税人减免增值税103.74亿元。(阶段性措施,已执行完毕)
75	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为209户纳税人办理退税10.52亿元。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76	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为0.0401万户纳税人办理退税0.34亿元。
77	河南银保监局	关于河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豫银保监发(2022)4号	开展专业化信贷服务。	正在推进。
78	河南银保监局	关于河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豫银保监发(2022)5号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扩大优质增量供给。	正在推进。
79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豫营商(2022)1号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优化信贷结构,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优化省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优化全省金融营商环境。	截至2022年4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371.1亿元,同比增长10.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9个百分点。
8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操作方案的通知	豫金发(2022)7号	从2022年1月起,每周一上午9:00—11:00,金融产品宣讲直播和线上对接同步进行。	截至2022年5月末,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进驻30家金融机构,上线205款信贷产品,各银行已为47117家企业放款69044笔,放款总额1366.71亿元。今年以来,各银行累计放款16212笔,放款总额210.90亿元。
8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	豫金发(2022)67号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因封控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6个月,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免收罚息。	正在推进。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82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转发总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郑银发〔2022〕1号	从 2022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	正在推进。
六、农业农村类					
83	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办〔2022〕88号	支持企业参与实施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食品、预制菜、数字赋能、品牌设计 6 大升级行动,打造 20 条优势特色产业链,培育全产业链“链主”企业。	1. 围绕面、肉、油、乳、果蔬五大重点产业,开展企业提级等五大行动。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5109 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2. 培育预制菜领军企业。抢抓预制菜产业风口,推进新乡、信阳、鹤壁、濮阳、南阳等市以及双汇、三全、思念等行业龙头加速布局预制菜赛道,形成我省预制菜产业在全国领先优势;指导原阳县举办 2022 中国(原阳)预制菜行业大会、大河财立方推出“豫见预制菜”系列报道,开展 2022(首届)河南预制菜年度评选等一系列活动,对我省预制菜重点企业、新锐企业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推介。3. 培育酸辣粉领军企业。加强酸辣粉产业规划,绘制酸辣粉产业链图谱,梳理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推动酸辣粉全产业链企业抱团发展,稳定我省酸辣粉产业在全国龙头地位。指导通许县举办 2022 中国(通许)酸辣粉行业大会、息县举办红薯节、纳食科技举办酸辣粉产业发展线上论坛等活动,大河财立方推出“探秘河南酸辣粉”系列报道,依托第十九届农交会等大型展会,搭建酸辣粉企业展示展销平台,组织开展专题推介活动,打造我省酸辣粉领军企业品牌。组织通许、息县和酸辣粉产业链头部企业赴广西柳州调研螺蛳粉产业,学习借鉴螺蛳粉产业发展经验,促进双方交流合作,并形成《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获得楼阳生书记批示肯定。
84	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办〔2022〕31号	支持企业参与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规模养殖提升、现代种业提质等十大行动。	2022 年全省完成粮改饲试点面积 190 万亩,支持新建扩建肉牛标准化畜位 8.6 万个、奶牛标准化畜位 1.9 万个。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85	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豫政办(2022)115号	支持企业开展肉羊良种繁育推广。	该文件于2022年12月13日印发,相关政策措施2023年开展实施。2023年2月已印发肉羊品种羊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申报指南,正在组织各地申报。(新增出台政策)
86	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豫政办(2022)113号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自建、共建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生产基地。	评选淅川县福森药业集团公司等4家企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等为2022年度河南省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在充分发挥当地农技推广系统作用的同时,省本级积极组织专家教授,深入中药材生产基地开展技术服务指导,为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87	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3)7号	从支持企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土地和人才保障等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重点支持食品企业和预制菜企业转型发展。	安排财政资金6.3亿元,用于支持企业绿色食品标准创设、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品牌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预制菜产业发展、对企业贷款贴息等。
七、环保基建类					
88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环文(2022)137号	建立“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在生态环境要素服务、协调服务、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等活动中实行正向激励,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服务保障服务工作。	持续落实“白名单”制度,优化管控方式,实施正向激励,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服务保障工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要求各省辖市(区)在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保障省级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的基础上,对满足环保要求的381家涉及重大民生、灾后重建的建设项目及国家、省重点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企业,不采取限制性停工停产,鼓励进行自主减排。
89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2023年环评助企帮扶活动方案》的通知	豫环办(2023)14号	成立环评服务专班,主动靠前服务;常态化开展帮扶活动,强化入企服务;建立帮扶包联机制,全程指导服务;加强跟踪督导检查,保证助企质量。	3月14日,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助企帮扶第一站(鹤壁站)帮扶会成功召开,赵杰副厅长带队,带领厅环评处及技术中心专家深入基层一线,问需于企,问计于民,当面答疑解惑、现场把脉问诊、明确服务管家,实施跟踪服务帮扶,助力企业高效高质办理环评。(新增出台政策)
90	省人防办、省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人防审批服务效能支持保障省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人防(2022)32号	1.开通人防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确保“一次不跑”。2.落实审批承诺制改革要求。3.实行领导分包服务制。4.出台人防工程建设优惠政策。5.鼓励实施城市地下空间兼顺人防工程开发项目。6.探索制定人防工程不动产权属登记政策。7.完善服务省重点建设考评奖励机制。	省人防办、开封市政府、中交一航局2月23日签订完成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开封市开展政企合作战略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兼顺人防工程开发项目化运作试点。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91	省人防办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豫人防(2022)70号	在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健全保障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确保我办行政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人民防空建设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发展空间，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拟由我办制定、牵头制定以及代省政府拟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按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92	省人防办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人防战备资源用于服务民生改善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人防(2022)73号	1. 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与开发利用，平时作为商业经营和便民服务，增加就业和税收。 2.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告知承诺制”和质量监督“三随四办”。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及时修改、废止与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的政策制度。3. 聚力“交房即交证”“保交楼、稳民生”专项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处置问题楼盘，建立便利民企工作新机制。	在全省推广利用人防工程设立便民服务点工作经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微菜场、便利店、要点、物流快递、汽车充电桩等服务场所，并出台相关标准。
93	省人防办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豫人防(2022)86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设定了5类减轻处罚事项，对涉及人防领域的5类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制定了配套措施2条予以保障。《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设定了5类从轻处罚事项，对涉及人防领域的5类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规定中最低标准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制定了配套措施2条予以保障。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均需要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使其认识到存在的问题，避免今后再次发生。不排除其他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的情形。人防执法单位对于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的情形，同样依法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94	省人防办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豫人防(2023)10号	聚焦人防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推动行政执法水平提升。1.各级人防部门结合执法实际,开展自查,收集汇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2.针对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逐一销号。3.对存在问题深入剖析研究,完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进社区进企业走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拓宽问题收集渠道,对手机的问题分类研判、剖析原因、找准根源,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台账》。(新增出台政策)
八、市场监管类					
95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2.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3.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	报请省政府印发《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配套印发《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2022年版)》,清理规范投资审批事项,重塑再造审批流程。区分政府投资、一般性企业投资、实行承诺制及“标准地+承诺制”的项目,分类绘制审批流程图,将“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创新举措嵌入到并联办理流程中。推动“并联审批+协调服务”机制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一般项目实行分阶段并联审批,疑难问题通过联审联批协调会议解决。督促省有关部门制定承诺制改革配套政策,推动承诺制改革在各省辖市、开发区区全面落实。
96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2.启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开展重点指标攻坚行动,创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	强化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建设了全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提升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数字化水平,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省级共受理营商环境违法案件71个,已结案件59个、满意率达到95%。
97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正在推进。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98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 加快组建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口进、一口出”。 2. 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	1. 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我局高标准建成省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2022年6月1日,楼阳生书记亲自为中心正式运行揭牌。截至2023年1月底,确定应进驻省直部门39个、事项2363项,已经进驻38个省直部门、2362项事项,部门进驻率97.44%,事项进驻率99.96%。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人员220人。除使用国家部委统建系统办理的事项外,进驻事项应联通1967项,已联通1777项,联通率由大厅建成前的50%提升至90.3%。2. 已完成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建设项目(二期)可研报告外部专家评审、专家意见采纳和报告内容调整工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报省发展改革委,协调启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评审工作。制定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101号),明确2022—2025年加强“四电”应用支撑、加快“四电”应用普及、推动“四电”互通互认和安全管控等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转发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印发的25个电子证照工程标准,推动需由省内实施的17个工程标准对应的电子证照制证。
99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2. 简化审批监管,推动包容审慎监管,简化对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	正在推进。
10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2)63号	从壮大新型消费规模、开展促消费活动、发展绿色消费等方面拓展消费需求供给。	全面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印发《河南省2022年促进消费工作要点》,从强化优质消费品供需对接、强化优质服务高效供给、强化消费动能发展功能培育、强化消费环境优化提升等四个方面提出全年工作要点,全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101	省商务厅	河南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豫政办（2022）14号	1. 开展餐饮业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宣传解读各项惠企帮扶政策，督促各地将已出台的政策落实到位，最大化发挥各项惠企利企政策效应。同时，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更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额度，为餐饮企业、小商铺融资开设绿色通道，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帮助企业降低经营压力。2. 进一步实施促消费举措。支持各地继续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省市联动，政企联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动员电商平台、金融机构发放餐饮业消费券，提振餐饮消费信心。3. 规范平台佣金收取行为。加强与美团、饿了么等重点网络餐饮平台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电商平台合理确定佣金率，争取降低网络餐饮外卖平台佣金率。4. 积极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省市联动和政企互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聚焦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餐饮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餐饮消费活力。5. 推动餐饮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线上美食馆，发展智慧餐厅。支持引导各地利用当地优势，推动河南餐饮业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出一批地域性强、特色鲜明、有市场竞争力的餐饮企业，以创建地标美食文化名城、美食之乡、美食街区、美食夜市为抓手，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有市场影响力的河南美食新地标。	2月9日，高翔副厅长出席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围绕《河南省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从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房租、水电气等10个方面进行具体介绍说明。2月23日，何松浩副厅长受邀参加《政企面对面》栏目，就“1+3”一揽子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的政策、《河南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等涉商务领域政策举措进行了介绍解读。截至目前，该栏目各类平台播放量2.9万，阅读量4.1万。1. 我厅全面梳理更新国家、省出台的商务领域各项涉企惠企政策，在厅网站“涉企惠企政策”专栏分类发布，便于不同类型企业精准查询。2. 引导外卖平台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率，优化企业履约服务费，并对切换新费率模式的商户给予一定优惠，多措并举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3. 指导首批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重点推进城市落实建设任务（郑州、洛阳、南阳、新乡、永城），推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4. 5月30日上午，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联合举办了线上银企对接活动“餐饮企业专场”。该活动组织了省内50多家餐饮企业进入各银行直播间，“屏对屏”聆听银行讲解，并进行即时的融资需求对接。5. 省商务厅印发了《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之“春暖花开 惠聚中原”活动方案》，要求各地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实施消费活动，加大力度稳住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品类消费，聚焦品牌、品种、品质、品味培育消费热点，创新消费场景，统筹城乡消费。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102	省商务厅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豫政办(2022)30号	1. 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2. 积极构建冷链寄递物流体系。3. 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1. 联合省农业农村厅、邮政局等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动农村电商发展 加快县乡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支持各地升级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促进县域快递物流资源整合，提升县域寄递物流服务能力，截至目前，全省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100%，驻村设点率达67%。2. 联合省财政厅谋划提出了电商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列入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此政策认定了示范性电商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共配中心9个、乡镇综合服务站17个。3.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农产品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全供应链建设，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和品牌附加值。认定10个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县，打造温县山药、灵宝苹果等9个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认定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73个，确认投资金额5.4亿元；2022年度项目正在申报、初审中。4. 联合省供销社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商务、供销优势 共同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103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通知	豫市监办(2022)29号	1. 加强分包调研,高效解决问题。2. 开展分析研究,服务科学决策。3. 加强宣传推广,狠抓督查落实。	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切实贯彻落实领导包联制度,包联的重点是省域内一产、二产、三产重点企业和培育上市企业,逐步向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双创团队等各类市场主体、各类创新主体延伸。省局领导继续对97家省领导分包帮扶企业进行包联。2. 已撰写2021年、2022年一季度河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104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 用促进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实施意见	豫市监(2022)12号	力争到2025年,在我省建立起系统完备、平等获得、支撑有力、机制健全的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对实施意见进行宣传解读,综合运用质量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等手段,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105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助推“小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市监(2022)17号	省级试点选定机械、食品、电线电缆等行业,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漯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驻马店市的100家左右小微企业参与试点工作。	运用ISO9001和5S管理等质量管理方法,精准帮扶小微企业解决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提高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高工业企业产品合格率,推动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显著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高。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106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豫市监(2022)23号	1.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2.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3.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建设检验检测智慧监管“豫检通”平台。4.开展市场主体发展分析研究。	1.全省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2.下放省局登记权限,省局仅保留登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其他需要在省局登记的企业。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3.已撰写2021年、2022年一季度河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107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意见	第七期	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	1.鼓励自我承诺换证。2.做好延期换证工作。3.合理安排鉴定评审。4.适当延长定期检验。
108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豫市监办(2022)74号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后,对全省涉及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委、省安委会、省局实施意见为重点内容,深入查找、坚决整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109	省药监局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豫药监人(2022)6号	大调研、大培训、大比武、大落实、大提效,抓质量、保安全、优环境、促发展、惠企业。	1.3月25日省局召开“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并印发“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能力作风建设问题自查整改方案。2.3月29日举办第二期“药品监管大讲堂”,邀请河南中医药大学苗三教授以“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为主题进行授课。3.印发了《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110	省药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豫药监(2022)35号	树牢服务理念,促进“三个发展”;优化政务服务,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立足我省实际,促进中药传承发展;突出重点领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1.印发了《2022年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的工作要点》。2.起草《“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实施方案》。3.起草《优化提升审批服务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3月8日—9日,省局党组书记雷生云带队赴安阳市有关企业调研“万人助万企”工作;3月4日,章锦丽一行深入泰格生物医药产业园、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莲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和帮扶工作。
九、国有资产类					
111	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	截至2023年2月底,我委监管企业应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51795.79万元,其中已减免51639.54万元,占比99.70%,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032户,涉及减免租金房屋面积227.75万平方米。

序号	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可量化的重点政策措施	量化执行情况
112	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豫国资财管(2022)9号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截至2023年2月底,我委监管企业应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51795.79万元,其中已减免51639.54万元,占比99.70%,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032户,涉及减免租金房屋面积227.75万平方米。
113	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豫财金管(2022)22号	对全省范围内承租属于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在省外的经营用房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截至2023年2月底,我委监管企业应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51795.79万元,其中已减免51639.54万元,占比99.70%,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032户,涉及减免租金房屋面积227.75万平方米。
114	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持续做好省属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豫财金管(2022)26号	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在前期深入排查、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推动应减免租金尽快落实,拟减免承诺按时兑现,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落地“不跑偏”。	截至2023年2月底,我委监管企业应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51795.79万元,其中已减免51639.54万元,占比99.70%,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032户,涉及减免租金房屋面积227.75万平方米。
115	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资国企赋能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豫国资规(2022)2号	1.指导各省管企业制定自身的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针对规划实施落地做好统筹和指导、支持等工作。2.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培训体系,多元化开展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培训工作。	推动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推广应用,目前,已完成13个业务处室的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意见征集,并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各个业务系统推广应用。
116	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印发2022年支持“万人助万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国资文(2022)49号	剥离“两非”“两资”。支持省管企业清退处置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盘活闲置土地,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优主业,推动国有资本“腾笼换鸟”。	已印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企业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的通知》。企业正在积极清退处置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盘活闲置土地。
117	省政府国资委			结合河南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妥善解决监管企业欠薪问题,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督促企业做好清欠职工薪酬工作。
118	省政府国资委			加强央地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协同各地有关单位对接央企开展合作,推动中央企业在豫落地一批成长性好、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优质合作项目,带动省内企业发展。	全力推进央地合作。一是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国资委主要领导调整情况,我委积极就3、4月份举办央地合作活动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作为贯彻二十大的重要举措。二是推动各地市、省管企业、驻豫央企做好会前对接洽谈,为央地合作活动储备一批高质量签约项目和推介项目,引进一批新机构落地河南,争取合作活动取得更大成果。

(注:国有资产类部分可量化政策措施为重点工作举措,未出台正式文件)